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集團使用方提供共享服務，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集團使用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的總費用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共享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共享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集團使用方提供共享服務，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背景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獲充足的營運支援資源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人力資源、辦公室及營商物業、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本集團曾與阿里巴巴集團就按成本基礎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共享若干有關資源訂立多份協議書，阿里巴巴集團一直能夠可靠準時提供該等共享服務。該等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拓展計劃及資源共享規模潛在擴大，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了共享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基礎和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巴巴控股
- (2)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 期限

共享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 服務及費用

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共享服務描述

#### 1.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

### 收費計算基礎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費用

#### 2.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3. 運維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 信息技術系統及網上平台維護相關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4. 短訊平台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5.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6.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7. 用家經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的費用乃按有關服務現行市價釐定。預期有關各方將參照同類物業的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的收費乃按提供相關服務實際成本乘以若干溢利率計算，溢利率由阿里巴巴控股指派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按照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過程中參照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費用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人民幣現金結算。

## 訂立共享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共享服務協議 — 背景」一段所披露，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部分可補足本集團的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由於阿里巴巴集團獲充足的營運支援資源支持，預計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的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的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的服務。本公司相信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的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的合作。此外，每種共享服務的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涉及溢利率每年由國際認可的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另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服務，檢討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條款，且重新評核有關安排的商業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根據多份協議書按成本基礎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行政服務(屬共享服務的一部分)。該等服務的成本屬可識別，並已按公平公正基礎分配至本集團，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8條所指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法律及行政服務而訂立的協議未有重續，因為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提供的該等服務聘有專責僱員。因此，本集團就中期的該等服務並無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任何費用。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行政服務根據有關協議已付阿里巴巴集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阿里巴巴集團根據多份協議書按成本加成基礎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共享服務，即顧客服務支援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根據該等協議已付及／或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由於參照本集團就有關服務

已付或應付阿里巴巴集團費用總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而已付或應付費用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指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上限將不會超出人民幣23百萬元。

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進行估算：(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從而對共享服務涵蓋運維支援服務(包括本集團擬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的額外服務)的需求增幅；(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類似共享服務的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如適用)；(iii)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的通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產生的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的通行費率計算之費用，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率為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共享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共享服務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共享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共享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本公司、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

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總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	指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的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其控制的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的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集團使用方」	指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採購共享服務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共享服務」	指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共享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 服務及費用」一段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貓」	指 以Tmall.com (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 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